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154號

原告 吳怡蓉

被告 赫姆斯策略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穎

訴訟代理人 何宇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8,76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因未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士林簡易庭法官 李建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王若羽